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1. **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7099-2015、GB 2760-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1. **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整GB 2760-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1. **糕点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1. **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/T 10781.2-2006、GB 2762-2017、GB 2757-2012、GB 2760-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1. **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3-2021、GB 2762-2017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、GB 31650-2019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、GB 22556-2008、GB 31650.1-2022、GB 19300-2014、GB 2761-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噻虫胺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克百威、灭多威、噻虫嗪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丙溴磷、苯醚甲环唑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氯吡脲、敌敌畏、多菌灵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、地西泮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甲硝唑、烯酰吗啉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总汞(以Hg计)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乙酰甲胺磷、地美硝唑、氧氟沙星、铬(以Cr计)、腈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嘧菌酯、赭曲霉毒素A、环丙唑醇、乙螨唑、克伦特罗、磺胺类(总量)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腐霉利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涕灭威、哒螨灵、氯唑磷、甲氧苄啶、甲胺磷。

1. **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、GB 2760-2014、GB 2714-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大肠菌群。

1. **薯类和膨化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、GB 17401-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
1. **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21-2015、GB 26878-2011、GB 2762-2017、GB 2760-2014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氯化钠(以干基计)、钡(以Ba计)、碘(以I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亚铁氰化钾(以亚铁氰根计)、罗丹明B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1. **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、GB 2760-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。